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家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	參照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修正名稱並精簡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訂定之。	調整引用之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文項次，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遠距審理：指家事事件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程序之人（以下合稱陳述人），其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以下簡稱遠距審理設備）而得直接審理，法院認必要時，得以該設備進行審理、訊問或調解。 二、主法庭：指法院端進行遠距審理之法庭、調解室或其他適當處所。 三、延伸法庭：指主法庭外，在同一法院進行遠距審理之法庭、調解室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訊問，係指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以下簡稱受訊問人）所在處所，與家事事件繫屬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時，法院得依聲請以該設備進行訊問。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包括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	一、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及實務運作，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所稱「其他依法參與程序之人」，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法第十二條立法理由第一點，係指當事人（含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以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例如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參加人、輔佐人、監護人、輔助人、利害關係人、檢察官、通譯、社會工作人員、兒童少年心理專家、專業人士、

四、遠距端：指陳述人所在之延伸法庭、遠距端機關（構）及其他行遠距審理之處所。 五、機關（構）：指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並同意協助法院端進行遠距審理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學校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		學校老師等。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依本條說明二，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已含括於當事人之中，爰予刪除。
第三條　法院行遠距審理前，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並宜審酌下列事項： 一、遠距審理設備是否適當及其通聯狀況。 二、遠距端能否配合並提供法院端必要之協助。 三、陳述人對使用遠距審理之意見及有無提供可即時連繫之通訊方式。 四、陳述人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及使用遠距審理設備之能力，能否有效參與程序。 五、陳述人所處環境，有無影響其人別確認、人身安全、自由陳述，或其他妨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行遠距審理時，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徵詢當事人（含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之意見。又遠距審理之運作與一般法庭運作有所差別，爰於第一項明定審理前宜審酌之事項，以利程序順利進行： （一）遠距審理需有適當之設備及穩定、安全之通聯狀況，爰訂定第一款。 （二）行遠距審理時，需遠距端能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例如穩定通聯狀況、排除通聯問題、傳送及回傳筆錄或文書等，爰訂定第二款。

礙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等情事。 六、陳述人為未成年人者，其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能否不受法定代理人或他人影響。 七、能否符合處理程序不公開之目的。 八、有隔別訊問必要時，能否確保隔別訊問之目的。 九、陳述人與其程序代理人、依法陪同之人或協助溝通之專業人士間，能否自由溝通；如陳述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時，拘束處所能否協助提供。 十、其他影響程序進行或不適當之情事。 前項各款事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調查、程序監理人提出建議，或請書記官、法官助理、程序代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協助瞭解。		（三）陳述人對於使用遠距審理之意願，關涉程序能否順利進行。又為利即時通知陳述人加入遠距審理程序（例如開庭視訊會議之ID），須請其提供可即時連繫之通訊方式（例如電話、電子信箱帳號等），爰於第三款明定。 （四）陳述人之身心狀況、語言能力以及使用遠距審理設備之能力，均影響程序能否順利進行，爰訂定第四款。 （五）陳述人所處環境，如存在可能影響其人別確認、人身安全、自由陳述或其他妨礙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等情事，將不利於程序之進行，爰訂定第五款。 （六）如有對未成年子女或其他未成年人進行遠距審理必要，亦宜考量其表意權是否會受到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之影響，爰訂定第六款。 （七）遠距審理亦應確保能符合處理程序不公開、隔別訊問之目的，爰訂定第七

		款及第八款。 （八）陳述人與其訴訟代理人或非訟代理人間，應享有秘密溝通之權利，以符合其委任代理人之目的。又陳述人如有依法得陪同開庭、到場或協助溝通之人，包括法定代理人、程序監理人、社會工作人員、輔佐人、監護人、輔助人、兒童少年心理專家、專業人士、其他得輔佐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之人等，其等間亦應具有不受干擾，充分溝通之機會，以達陪同或協助之目的。另陳述人之人身自由如受拘束（例如在押、在監、收容、現在安置或強制住院中等），應考量拘束處所能否協助提供前開機會，爰訂定第九款。 （九）第十款所定其他影響程序進行或不適當之情事，例如陳述人所在處所，有無可能發生他人在場或在他處利用設備見聞遠距審理訊問同步傳送之聲音

		及影像、竊錄或對外直播遠距審理之聲音及影像等。 三、第一項各款事項，除參考卷證資料外，法院認有必要時，亦宜以適當方法瞭解，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以利依循。
第四條　陳述人所在處所無遠距審理設備或設備不適當者，法院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之遠距端機關（構）進行遠距審理；陳述人聲請以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而法院認為不適當時亦同。	第三條　受訊問人所在處所無遠距訊問設備者，法院得利用受訊問人所在地法院之遠距訊問設備訊問之。受訊問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訊問，而法院認為不適當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配合第二條用詞定義酌修文字。
第五條　法院行遠距審理時，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應服制服。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行遠距審理係開庭或進行其他法定程序，法官、律師及書記官自應依規定穿著法袍。但若法令另有規定，例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四十八條明定法官與書記官在以不開庭形式進行調解時，得不著制服，應從其規定。
第六條　法院對遠距審理之法庭，得視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審理專用，以半小時為一時段，每次審理最多可申請兩時段，必要時得經法院端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第五條　法院對遠距訊問之法庭，得依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訊問專用，以半小時為一時段，每次訊問最多可聲請兩時段，必要時得經訊問端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用詞定義，酌修文字。另本條所稱「遠距審理之法庭」，係指各法院現行得與其他法院、檢察署、矯正機關或醫院等機關（構）以專線連線

		進行遠距審理之專用法庭，併予敘明。
第七條　法官得授權書記官於進行遠距審理前一日下午三時前，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登記使用法院端法庭；遠距端為機關（構），且能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登記者，書記官應併予辦理登記作業，同時通知陳述人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 因案情需要須緊急審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院端應先行與遠距端協調，並通知陳述人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 依第一項排程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利用該系統變更登記。	第六條　法官得授權書記官於進行遠距訊問前一日下午三時前，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登記訊問端法庭之使用；其依第三條訊問者，並應登記使用受訊問端法庭，同時通知受訊問人受訊問之時間及處所。 因案情需要須緊急訊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訊問端法院先行與受訊問端法院協調。 依第一項排程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利用該系統變更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用詞定義，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遠距審理，應以不公開方式行之；經許可旁聽者，法院端應通知遠距端。 遠距端之隔別訊問、旁聽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法院端之訴訟指揮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遠距訊問，除經訊問端審判長或法官許可旁聽外，應以不公開方式行之；經許可旁聽者，訊問端法院應將得旁聽之人通知受訊問端法院。 受訊問端法院辦理隔別訊問、旁聽及其他訊問相關事項，應依訊問端法院之訴訟指揮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用詞定義，酌修文字。
第九條　法院行遠距審理時，應注意遠距端有無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並得命遠距端移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遠距審理程序順利進行，並確保處理不公開，爰訂定本條

動鏡頭或以其他方法檢視，確認無未經許可之他人在場或見聞、傳送遠距審理之聲音及影像。 遠距端或陳述人不依前項指示辦理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法院得不開始或中止遠距審理程序。		。
第十條　法院端於遠距審理開庭起始，應由審判長宣示全程錄音、錄影，且遠距端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攝影、錄音、錄影或播送。 審判長於遠距審理中應注意開庭時同步傳送之聲音或影像有無遭竊錄或播送；如發現未經許可錄音、錄影或播送者，審判長應命其停止該行為，並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或停止播送。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準用），法庭開庭原則應予錄音或錄影，並禁止在庭之人未經許可自行為之，違者得命消除其內容。爰參考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十一條　遠距審理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端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回法院端。 前項傳送回法院端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之文書同；其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者，法院端並應列印該簽名	第七條　遠距訊問筆錄及其他文書，須受訊問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受訊問端，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再行補送原本。 受訊問人依法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者，由受訊問人或受訊問端法院將結文以電信傳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受訊問人依法具結之結文，應屬第一項所定須陳述人簽名之其他文書範疇，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四、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便利遠距審理之陳述人提交文書，依

之筆錄及文書附於卷宗。	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訊問端之法院。 受訊問端法院或受訊問人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簽名後之前二項筆錄、結文或其他文書原本寄回訊問端法院。	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及當事人訊問）、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關於通譯）等規定，陳述人得將遠距審理程序須由其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於簽名後，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至法院端，其傳送之效力與提出文書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考量科技設備傳送之技術本質（無法傳送原本），以及遠距審理時直接透過科技設備之影像資料輔助或截圖，應足以確保陳述人於筆錄、結文或其他文書原本上簽名之真正，經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原本已無寄回法院端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家事調解委員及家事調查官經審判長或法官許可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解或調查、勸告。		一、本條新增。 二、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法第十二條立法理由第六點，訂定本條。
第十三條　法院依家事事件法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認有以遠距審理設備進行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

之必要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如法院認為有以遠距審理設備進行勸告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亦得為之，爰訂定本條。
第十四條　遠距審理結束後，法院審核依法得支領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者，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費用申請書兼領據無誤時，得直接將費用匯入陳述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 旅費之計算，以陳述人自其所在地至受訊問或陳述之處所為計算基礎。	第八條　遠距訊問結束後，證人、鑑定人得傳真日費、旅費聲請書兼領據，向訊問法院聲請，經審核後，由訊問法院郵寄證人、鑑定人或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之日費、旅費，以證人、鑑定人至受訊問處所為計算基礎。	一、條次變更。 二、陳述人亦可能為特約通譯、專家等，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約通譯除日費、旅費外，亦得請求報酬。且法院諮詢之專家，依法院諮詢專家要點第十點規定，亦得支領日費、旅費及報酬。又本辦法所定科技設備不以傳真為限，且考量支付費用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其他需求（如防疫），法院得以匯入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支付，且郵寄方式亦可為其他方式涵蓋，爰修訂第一項所列對象、傳送及支付方式，俾供法院彈性運用。 三、現行證人、鑑定人之日費為定額支付，旅費則依交通方式而有不同，為求周延，爰

		修正第二項（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參照）。
第十五條　法院端應指定庭務員或專人負責下列事項： 一、遠距審理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 二、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主法庭及延伸法庭外。 三、遠距審理時協助設備之操作。 四、有關筆錄、文書、費用申請書兼領據之傳送、接收及傳回等事宜。 五、遠距審理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使用時，通知承辦之法官、書記官或相關人員；使用遠距審理法庭者，並應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 前項規定於遠距端機關（構）且同意協助者，準用之。 遠距端為陳述人所在處所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前段所定事項，由陳述人自行或請其他人協助為之。	第九條　訊問及受訊問端法院應指定庭務員或專人負責下列事項： 一、法庭視訊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 二、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 三、進行遠距訊問時協助視訊設備之操作。 四、前條有關結文、訊問筆錄與其他文書傳真及一週內補寄其原本至訊問端法院等事宜。 五、前條有關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領據傳真等協助事宜。 六、遇視訊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時，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並通知已登記之法官或書記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五款已可為第四款規定涵蓋，爰予刪除；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配合第十一條酌修文字。 三、遠距端機關（構）如同意協助法院進行遠距審理，自有指定專人負責處理第一項各款事務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順暢遠距審理之運作。 四、遠距端如為陳述人所在處所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前段所定事項，自應由陳述人協助處理，爰參考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第十六條　法院應將負責前條事項之庭務員或專人及其代理人姓名、職稱、電話號碼函報司法院資訊管理單位；異動時，亦同。	第十條　各法院應將負責前條事項之庭務員或專人及其代理人姓名、職稱、電話號碼函報司法院資訊管理單位；異動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法院以證人身分訊問當事人、使用通譯之程序及其他法院認有遠距訊問之必要情形，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已含括本條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家事事件得依其他法律行遠距審理者，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家事事件如有依其他法律得行遠距審理者（例如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二條），除該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另有規定外，自宜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爰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　經司法互助協議之家事事件得為遠距審理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司法互助協議之家事事件得為遠距訊問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末條之施行日期，應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予修正。